

2025年
新丰县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丰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丰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制定本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

(三)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 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措施。

(五) 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措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 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开展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七)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落实异地就医管理、费用结算政策以及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八)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 职能转变。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

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促进健康新丰建设。

(十)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工作。承担机关预决算、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机关党群、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合作交流、队伍建设和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应诉等工作。

(二)基金监管股。拟订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识别、预警和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审核汇总全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全县医疗保障相关数据的管理、统计分析及精算等工作,推进医疗保障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工作,依法查处县域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负责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管理、协调落实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

(三)待遇保障和医药管理股。拟订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

政策措施,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拟订全县医疗保障改革政策,制定管理办法。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开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协同推动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制度。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和结算等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

(四)医药采购及价格管理股。拟订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拟订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组织、监督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联合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新丰县医疗保障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新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586.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554.3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6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586.90	本年支出合计	11,586.9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586.90	支出总计	11,586.9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1,586.90	11,58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	20.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9	20.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2	13.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6	6.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54.37	11,554.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3	3.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3	3.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75.69	11,375.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75.69	11,375.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70.15	17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37.95	137.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6.40	26.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80	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4	11.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4	11.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4	11.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586.90	174.00	11,412.8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	2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9	2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2	1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6	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54.37	141.48	11,412.8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3	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3	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75.69	0.00	11,375.69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75.69	0.00	11,375.69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70.15	137.95	32.2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37.95	13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6.40	0.00	26.4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80	0.00	5.8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4	1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4	1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4	11.6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586.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554.3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586.90	本年支出合计	11,586.9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586.90	支出总计	11,586.9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586.90	174.00	11,412.8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	20.8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9	20.8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2	13.9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6	6.9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1,554.37	141.48	11,412.89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3	3.5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53	3.53	0.00
[21012]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75.69	0.00	11,375.69
[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75.69	0.00	11,375.69
[21013]医疗救助	5.00	0.00	5.00
[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	5.00	0.00	5.00
[2101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70.15	137.95	32.20
[2101501]行政运行	137.95	137.95	0.00
[2101505]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6.40	0.00	26.40
[2101506]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80	0.00	5.8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64	11.6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64	11.6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64	11.6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74.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6.99
[30101]基本工资	32.53
[30102]津贴补贴	50.20
[30103]奖金	28.2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9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9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30113]住房公积金	11.6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1
[30201]办公费	3.00
[30205]水费	0.10
[30206]电费	0.60
[30207]邮电费	1.50
[30211]差旅费	0.50
[30213]维修（护）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劳务费	4.45
[30228]工会经费	1.4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412.8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0
[30201]办公费	5.80
[30202]印刷费	4.00
[30211]差旅费	2.30
[30215]会议费	1.70
[30216]培训费	3.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30307]医疗费补助	5.00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375.69
[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1,375.69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6.80	36.80	0.00	0.00
“三公”经费	4.00	4.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74.00	174.00	174.00	0.00	0.00	0.00
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174.00	174.00	174.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46.99	146.99	146.9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1	27.01	27.01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412.89	11,412.89	11,412.89	0.00	0.00	0.00	0.00	一是全面落实全民参保计划，争取全县参保征缴覆盖面积达100%；二是持续推广DIP支付方式改革，确保2025年全面稳定运行支付；三是全县享受政策的特殊对象100%纳入基本医疗救助保障；四是开展县域内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检查，“两定”机构检查覆盖率达100%；五是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效，紧紧围绕“标准规范、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服务宗旨，不断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窗口。
新丰县医疗保障局	11,412.89	11,412.89	11,412.89	0.00	0.00	0.00	0.00	一是全面落实全民参保计划，争取全县参保征缴覆盖面积达100%；二是持续推广DIP支付方式改革，确保2025年全面稳定运行支付；三是全县享受政策的特殊对象100%纳入基本医疗救助保障；四是开展县域内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检查，“两定”机构检查覆盖率达100%；五是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效，紧紧围绕“标准规范、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服务宗旨，不断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窗口。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费用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县域内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100%；推进智能监控系统持续应用；全年度开展基金监管培训或会议大于等于2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居民医保、城镇职工医保宣传、管理经费	26.40	26.40	26.40	0.00	0.00	0.00	0.00	按实际对城乡医保工作经费所需费用进行支出，保障城乡医保工作有序开展，组织对各镇（街）政府进行培训，持续做好城乡居民征缴宣传。努力完成2025年度市下达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目标任务，全民参保率达98%，严格按照市局提出的细则要求逐项落实，确保城乡居民保险费征缴工作顺利推进，迎接县与市考核，确保考核任务完成率达100%。
特殊群体参保缴费资金	505.68	505.68	505.68	0.00	0.00	0.00	0.00	确保2025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县级配套资金待遇，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中特殊人群的合法权益，保证城乡医保工作顺利完成的需要。建立特殊人群数据库，定期开展人员信息比对，完善动态管理机制。2025年下半年将符合资助参加2026年度居民医保条件的特殊人群信息录入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确保特殊人群应参保尽参保、应资助尽资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359.01	1,359.01	1,359.01	0.00	0.00	0.00	0.00	确保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县级配套资金待遇，根据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相关文件要求，按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标准（75.375元/人）的标准落实2025年全县城乡居民医保征缴补助资金，全面按照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任务要求，切实解决群众看病贵问题，应保尽保。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优化参保缴费服务，不断提高参保质量，维护群众依法参保权益，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切实解决好群众看病就医的后顾之忧。
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对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规定予以支付，帮助其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新丰县	3,331.00	3,331.00	3,331.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居民缴费的财政补助资金，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待遇。
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新丰县	6,180.00	6,180.00	6,180.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用于清算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补助省级财政部分。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新丰	2.80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推进扩面征缴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相关的业务支出，提升社会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认同度和参与度。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586.9万元，比上年增加3,382.18万元，增长41.2%，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了2025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新丰县；支出预算11,586.9万元，比上年增加3,382.18万元，增长41.2%，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新丰县。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万元，比上年减少2.3万元，下降36.5%，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把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下降33.3%，主要原因是倡导节能环保，减少使用公车出行；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减少0.8万元，下降44.4%，主要原因是在不违背县有关“过紧日子”的要求下，厉行勤俭节约原则。。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6.8万元，比上年减少22.76万元，下降38.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3.2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万元，主要是用于购买国产电脑和打印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